门头沟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

按照《北京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》有关要求，依据《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规定》、门头沟区农业农村局“三定”职责和区委、区政府相关工作部署，现将门头沟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公布如下。

1.指导各镇落实《北京市“十四五”农业绿色发展规划》，推进农业绿色发展。推进生态农场建设。

2.监督指导各镇做好耕地土壤污染防治。继续实施耕地分类管理，落实土壤和食用农产品协同监测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95%以上。

3.促进绿色种养循环。探索创建种养循环综合利用示范区，形成畜禽粪污“全量肥料化、就近还田利用”新模式。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并开展综合利用，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8.5%以上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%以上。

4.推进种植业污染防治。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2%，农药利用率保持在45%以上。监测分析农田地膜残留，农膜回收率保持在92%以上。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，统计包装废弃物回收率。

5.做好农业生物资源保护工作。加强重点农作物、畜禽、水产等种质资源保护。组织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。加强农业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。

6.发展高效节水农业，推动全区节水技术应用。

7.指导各镇开展耕地扬尘管控。加强农作物耕收技术指导，推广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，结合实际种植越冬作物，提升季节性裸露农田覆盖水平。

8.指导各镇开展养殖环节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暂存收集，保障收集的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。

9.依据市级政策，对符合国四排放标准的拖拉机、联合收获机等农用柴油动力机械，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。指导各镇对擅自拆卸和破坏污染物排放控制装置等行为加强监管。

10.牵头开展以“清脏、治乱、增绿、控污”为重要内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，协调推进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处置、“厕所革命”等相关工作。

11.指导各镇实施农村地区“煤改清洁能源”。在保证安全和群众温暖过冬的前提下，对具备条件的村庄有序推进煤改清洁能源。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的村庄保持清洁煤替代散煤全覆盖。已完成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巩固“无煤化”成果。

12.对涉及农业环境、渔业水域生态环境、水生野生动植物等的生态环境损害行为依照职责进行调查、鉴定评估、赔偿磋商、提起诉讼及修复监督等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对农业生态环境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。